

关于对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朱祥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1】第 5 号

朱祥：

你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海股份”）股票 435,000 股，成交金额 4,571,382.23 元。你作为江海股份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未按照相关规定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1 月 13 日

